

财政检查报告

财政机关名称：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被检查人名称：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1220061587494
检查组组长：彭爱华
检查组 成员：阳 启
检查报告日期：2021年12月7日

财政检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维护国家财经秩序，根据《政府采购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和《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区财政局对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办事处等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区财政局制定了工作方案，抽调执法人员组成了检查组，并委托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协助检查。

2021年10月25-28日，检查组对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办事处进行财政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区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检查组对单位提供的2020年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政府采购文件等资料进行抽查、复核等必要的检查程序，检查工作得到了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办事处的积极配合。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办事处为区人民政府派出一级行政机关，地址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徐家桥社区。现有人员202名，实有在职在编人员120人，政府雇员1人，聘用人员79人，其他2人。

2020年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办事处（系统）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9.36万元，均为办公设备预算49.36万元，项目建设180.65万元未纳入年度预算。

2020年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办事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采

购的项目共 19 笔，采购金额共 192.08 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未依法执行采购

2020 年度乌山街道农村改厕项目采购金额 660600 元，单位未经政府采购程序，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与长沙市望城区乌山镇仁建保洁有限责任公司直接签订乌山街道 2019 年农村用户无害化厕所（新）建项目施工的合同。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预算编制不完整

2021 年初政府采购预算中没有包含当年的项目预算，预算编制不完整。（旭塘、新华、才沟塘重建地环卫项目未纳入年度预算）不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工作指南》中关于采购预算编制的规定：所有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均应按照预算编制要求通过预算管理系统编报政府采购预算，临时机构的政府采购预算由其挂靠的部门汇总上报财政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的编报范围包括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或工程。

3.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望城区乌山街道环卫清扫保洁维护工程项目采购合同约定按

月支付项目资金。实际情况为：2020年8月份，中标单位湖南向往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开具了三份等额发票，每份67472.87元，2020年8月12#财务凭证支付乌山街道环卫清扫保洁服务费5-7月的费用202418.61元。

乌山街道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资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4、未按规定支付评审专家费、代理服务费

①乌山街道垃圾分拣中心运营承包服务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且在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明确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

②望城区乌山街道环卫保洁维护项目评审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2020年度未见支付评审专家的评审费。

③望城区乌山街道环卫保洁维护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书中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21000.00元，其中包含专家评审费用。

以上行为违反了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及采购带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两项费用（评审劳务报酬、采购代理服务费）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方式，由采购人实行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且应当在评审活动结

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应支付至评审专家指定的本人银行账户，确需现金支付的，应执行现金使用的规定。

5、未按规定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望城区乌山街道环卫清扫保洁维护工程项目的验收报告单中无验收结论、验收小组签名和结算总金额，未见项目考核验收详细资料。

上述问题不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工作指南》第四条第七款第五项“延续性的日常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日常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考核期限和结算办法进行验收，对服务单位定期进行严格日常考核，并按考核结果结算服务费用”和第六项“《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中所含要素及要点应当记载清晰明确……验收小组所有成员、中标（成交）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验收书上签字，对验收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6. 内控制度执行不力

旭塘、新华、才沟塘重建地环卫项目在 2019 年 7 月 22 日单位组织了自行询价，长沙市望城区德茂恒环保公司报价以 138000 元（每重建地一年保洁价格 46000 元）的最低价格中标。2019 年 7 月 30 日长沙市望城区德茂恒环保公司与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办事处签订三份合同，分别是旭塘、新华、才沟塘重建地的环卫清扫，每份合同金额为 66000 元/年（其中含垃圾清运费每年

20000 年)。三家重建地环保卫生合同总价格实际为 198000 元，比询价结果超 6 万元签订合同。超出的 6 万元部分未见审批程序，与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第六章第一条第 2 项“货物类、服务类单个项目 1 万元以上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内的……由各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经申请部门分管领导初审，分管财务领导二审，办事处主任同意，报采购领导小组组长签字把关后，提交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审议，确定后由街道党政办组织实施”的规定。

三、建议

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政府采购人员工作责任，全面厘清政府采购各个环节职责，健全透明高效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

对本报告指出的问题，请乌山街道办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报告书面报告我局。逾期未整改的，我局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本报告将予以公开。

